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儒同均(上海)企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田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

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榮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捌拾陸萬玖仟陸佰零捌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
仟柒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
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

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2萬0,130元本息；（二）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、郭榮昌應給付原告美金32萬0,130元本息；（三）前二項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，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美金32萬0,130元定之，並按本件起訴時即民國112年4月19日臺灣銀行當日公布之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牌告匯率計算（1元美金兌30.83元新臺幣，卷附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資料參照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為美金者同）986萬9,60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32萬0,130元 $\times$ 30.83 $\div$ 986萬9,6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8,71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賴秋萍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李云馨